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告 永農展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永隆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 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榕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字慧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林純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